证券代码：002241 证券简称：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：2024-008
歌尔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
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（一）会议的召开情况
1、 召开时间：2024年2月1日下午2：00
2、 召开地点：公司电声园一期综合楼A1会议室
3、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4、 投票方式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
年2月1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
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2月1日上午9:15-2024年2月1日下午
3:00期间任意时间。
5、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6、 主持人：董事长姜滨先生
7、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
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
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章
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和委托代理人共89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
为748,446,066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.0851%，其中：出席现场投票的股
东11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53,340,962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19.2788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8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95,105,104股，占
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8064%；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85人，代表有表决权
的股份数为99,029,99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9222%。
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
本次股东大会，见证律师以现场参会方式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，审议表决
结果如下：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

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.2923%；弃权3,355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
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3881%。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注销公司部分已回购股份的议案》
表决结果：同意748,312,082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99.9821%；反对118,784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59%；
弃权15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0%。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98,896,00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
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647%；反对118,78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
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199%；弃权15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
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53%。
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（包括委托
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。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高媛律师、祝悦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了现场
见证，并出具了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
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
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
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四、备查文件
1、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。
特此公告。

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○二四年二月二日